



##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# 112 學年度幼兒用藥委託須知

- 一、如發現幼兒有以下症狀，建議先就診，並務必讓孩子在家休養，以便得到完善的照顧，且避免群聚感染：
  1. 發燒
  2. 嘔吐或瀉肚子
  3. 嚴重咳嗽或氣喘
  4. 眼睛患結膜炎
  5. 患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（如 COVID-19 新冠肺炎、流感、腸病毒、水痘、麻疹…等）
- 二、有不適症狀之幼兒建議盡量在家中休息，如須到校用藥，請家長至班級填寫「幼兒用藥委託單」並貼妥「效期內之用藥處方籤」。
- 三、請託之藥品請家長務必親自交給老師或放在班級託藥籃內，若藥品放幼兒書包內恕無法協助託藥。
- 四、當需連續服用藥物時，仍需每日在「幼兒用藥委託單」上寫明服藥日期及簽章。
- 五、請您每日只帶當天需要服用的藥量來園即可。

以上事項敬請您配合 謝謝！

碧湖附幼 敬啟

112/08/22